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駱瑞淇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5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俞宏翰即俞文豪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何勝歲 住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85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廖崑宏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查詢相對人俞宏翰即俞文豪、何勝歲之勞保就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；廖崑宏則核發債權憑證，然上開相對人等分別設籍澎湖縣馬公市及高雄市岡山區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等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
01 應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